

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26日10时至8月27日10时,拍卖市区解放南路300号中江外滩城2幢1404室。起拍价:93万元。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31日10时至9月1日10时,拍卖该区龙腾·一品佳苑5、6幢901室、08室不动产。起拍价:71.5758万元。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如我在诉

在一起家事案件中,母子俩一审达成一致意见后却又上诉。法官抽丝剥茧、倾心调解,帮助他们解开“心结”——

那一刻,母子俩真正理解彼此

□王晓婷

“母子没有隔夜仇,抱一下!抱一下!”7月中旬,亭湖某村的一栋二层小楼前,在法官、乡亲邻居的见证下,马奶奶和儿子陈某签订了调解协议,人群中喊出了拥抱的提议。

犹豫片刻后,七十多岁的马奶奶上前欲拥抱五十多岁的儿子。起初,儿子陈某有些不好意思,在大家鼓励下,终于鼓起勇气抱住了母亲。

“她一直不肯松手,抱了很久很久……”再次回忆起当时的场景,法官会心地笑了,他知道,从那一刻起,母子俩真正懂了彼此,“事结”“心结”双解。

老人居住难题初解

马奶奶育有一子一女,二十年前老伴去世时,儿女均已成家,她未选择与儿女同住。两年前,马奶奶所住房屋因其他因素不能再居住,便搬到儿子陈某住处。然而,母子同住期间矛盾频发,马奶奶诉至亭湖区人民法院,请求确认自己对登记在陈某名下的不动产享有继承份额,并要求从现居北屋搬到南屋。

亭湖法院受理后查明,老伴去世后,马奶奶同意陈某继承宅基地。后因公路扩建,房屋被拆除,马奶奶领取拆迁款,陈某夫妻则在原房屋后方空地处新建房屋。前两年,马奶奶搬至陈某家,陈某出资在案涉房屋二楼北边加盖了一间棚房供其居住。

法官实地勘察和走访后,发现陈某一家一楼已出租给他人,二楼只有南边两个房间,由陈某夫妇和两个女儿居住。

“人家是冬暖夏凉,我这可好,冬冷夏热!下雨还会滴水!”马奶奶十分不满。

“你回来得突然,我能怎么办!把房子扒了重盖?”陈某也不甘示弱。

“三天一小吵,七天一大吵,村里调解了很多次,没用!”离开陈某家的路上,村干部叹气道。

马奶奶所说的居住环境问题确实存在,陈某家人多屋少也是事实。怎么解开这个“事结”?

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拟定出几种方案:一楼房屋到期后不再出租;马奶奶搬至城里的女儿处居住,陈某定期支付赡养费;儿女共同出资为马奶奶租房子……

方案一被陈某一口否决,他表示家庭条件不好,不能少了这份租金收入,而马奶奶则坚决不同意搬离陈某家的任何方案。

“那可否将孙女的房间进行间隔改造?”进一步沟通后,法官了解到陈某两个女儿均已上初中,在家时间少,便提出了南屋改造的想法。

这次马奶奶和陈某均未再有异议,双方关于居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。法官又对房屋权属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,后判决陈某将南面东侧房屋间隔后交付马奶奶居住。

“奇怪”的上诉状

原以为“事结”已解,没承想,不久后马奶奶却上诉到了市中院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她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“当时的判决双方均认可,居住问题也已得到妥当解决,为何反悔?”面对这份“奇怪”的上诉状,二审承办法官心中不禁产生疑问。

二审开庭时,马奶奶提出自己年纪越来越大,又有关节炎,爬不了楼,不愿

住在二楼。陈某则气愤不已,称马奶奶是成心折磨家人。

庭后再次细“捋”诉讼材料,法官发现了几个关键点:马奶奶与女儿更加亲密融洽,为何坚决不同意和女儿同住?陈某几次支付赡养费,都是由马奶奶的侄子李某代为转交,母子俩的矛盾是否在搬回之前就一直存在?

真相也许就在这两个不是当事人的人“关键人物”身上,法官分别向马奶奶的女儿、侄子了解情况。

“这些年他那赡养费是有一茬没一茬的,妈妈但凡有个头疼脑热,都是我照顾!”提起哥哥陈某,陈女士就气不打一处来。

“陈某认为孩子姑姑自私,多年前一走了之,未曾帮衬过他家。姑姑则觉得当年房子都给陈某了,就应该由他照顾后半生,不再去麻烦女儿。这两年他们俩关系不断恶化,陈某在村里更是背上‘不孝子’的骂名……”马奶奶的侄子一直住在村里,对情况了解得更为透彻。

这个家“爱恨情仇”的轮廓逐渐明晰了起来……

“心结”解了 矛盾消了

儿嫌母不帮,母怨儿不养。时光悠悠,多年后二人再次同住一个屋檐下,间隙早生,渐为“深谷”。一审中达成一致意见后又上诉,母子俩一直较着一股劲,一系列反复“纷争”背后实则为“心结”未解。

“怎么办?‘事结’,再‘探’;‘心结’,先解。”法官经调查发现,陈某家一楼门面房出租合同即将到期。何不将一楼进行改造,为马奶奶隔出一个房间的同

时,其余面积还能继续出租。

有了这份方案,一审、二审法官共同来到陈某家。但法官没有急着提出“事结”的解决方法,而是采取“背靠背”的方式分别与双方谈心。

“我了解到,陈某生活并不富裕,妻子务农,两个孩子正在上初中,这些年家里开支只靠他自己打点零工……”二审法官年长,便以同样为人父母的身份与马奶奶“唠家常”。

“其实我也不是非要分房子,我就是想老了以后有个住的地方……”谈起儿子陈某的生活状况,马奶奶有所动容,向法官袒露了心扉。

“十月怀胎,养育成人,又有什么怨恨能抵得过母亲的恩情?”“将子女养育成年后,她也有权利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呀……”另一间屋子里,一审法官与陈某沟通,陈某默默地低下了头。

随后,大家来到房前空地上,邻居们都围了过来。消去怨气,母子俩再次看向彼此,虽默默无语,但眼里已有温情。

“百善孝为先。赡养老人除了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,还应包括精神上的慰藉,做子女的要给予父母足够的关心与尊重。”

“父母也要多理解、体谅子女的难处,有事多沟通,一家人有什么解不开的结?和睦睦家,家才会越来越好……”

两级法院法官和村干部再次劝说并提出了改造一楼的方案,马奶奶和陈某点头表示赞同。最终,二人真正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和解协议,马奶奶也向二审案件承办人提交了撤诉申请。

“煎人”暑气将尽,静心秋风又来。马奶奶和陈某一家真正迎来了平静和谐的新生活……

东台市人民法院

一则事例入选全省环境司法改革典型案例

本报讯(张俊宏)近日,省法院发布江苏环境司法改革典型案例,东台市人民法院“建立生态环境多元治理机制 助力湿地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”事例入选。

事例概况:黄海湿地作为滨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,对生物多样性保护、调节气候等至关重要,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倾力守护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,坚持抓前端、治未病,切实强化生态环境多元治理工作,进一步助力世界自然遗产黄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。近年来,涉湿地纠纷案件逐年下降趋势。

强化协同多元共治机制。与辖区生态资源执法部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在信息共享、巡回审理、调查取证、研讨交流等方面加强沟通配合,在大丰麋鹿、射阳丹顶鹤、东台条子泥等7个自然保护区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,合力保护黄海湿地核心区生物多样性。

典型意义: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,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,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”。法治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,应当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。环境资源审判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,既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依法公正审理每一件环境资源案件,又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积极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,通过巡回审理、法治宣传、司法建议、协同共治等多种途径,推进环境资源案件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,切实压降环境资源矛盾纠纷数量,以法治之力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持续擦亮生态环境司法“金名片”。

亭湖区人民法院

送法进企 问需纳谏



本报讯(沈佳男)为提升企业法治意识,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近日,亭湖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江苏欧焙佳食品有限公司,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主题活动。

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品牌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现代化食品企业。走访中,法院干警

与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,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和日常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,并结合企业发展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,从实际出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帮助企业进一步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。活动中,干警向企业赠送了《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手册》,助力企业健康经营。

大丰区人民法院

举行人民陪审员任命宣誓仪式

本报讯(郭昊宇)为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,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,近日,大丰区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任命宣誓仪式暨岗前培训。

人民陪审员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法官一道肩负着推动法治建设的重任。开展人民陪审员任命宣誓活动,有助于提高人民陪审员思想认识,切实增强做好参审工

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帮助他们成为司法公正的执行者、监督者,司法为民的参与者、见证者。

任命宣誓仪式后,大丰法院围绕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、审判工作纪律、案件审判流程、诉讼规则、司法礼仪等方面开展岗前业务培训,为陪审员提供全方位履职指引,帮助他们努力当好“裁判员”“调解员”“宣传员”,切实维护司法公平与公正。

市中院民一庭

耐心调解化干戈

本报讯(于进)“得饶人处且饶人,予人一份宽容,自己也会收获一份豁达。”“法官你说得对,这个处理结果我认可……”近日,市中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健康权案件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朱某到某快递点取快递时,与快递工作人员李某发生争吵。后朱某称李某将快件盒塞到其怀中时用力过猛,导致其胸部严重不适,多处软组织损伤。双方就赔偿和道歉一事未达成一致意见,朱某诉至法院。一审

法院以朱某现有证据不足为由,驳回朱某的诉讼请求,朱某不服提起上诉。

民一庭法官在充分考虑当事人举证能力、实际损伤等情况后,秉持“调判结合、调解优先”原则,三次到事发所在地,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。法官通过释法明理、耐心调解,开展思想工作,促使双方当事人认识到各自在此次事件中存在的问题和过错,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,一场因生活琐事引发的纠纷至此落下帷幕。

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

一次性化解44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

本报讯(袁瑾)“感谢法官尽心尽力调解,没交诉讼费、没开庭就帮我化解了矛盾!”近日,吴某来到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,对法官公正高效调解矛盾表示感谢。

2017年,合德镇某村44户农户与吴某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,约定从2017年11月至2028年11月将土地流转给吴某种植。2023年,吴某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租金,但农户认为流转价低于当地现行价格,不让吴某继续种植,吴某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在接到起诉状后,考

虑到案涉人数较多且双方系邻居,为减少双方当事人诉累,妥善化解矛盾,便会同辖区诉源共治小组民警、村干部、调解员前往涉案土地所在地,实地勘察土地使用情况,仔细询问村民关于土地承包情况、签订合同内容等。

调解现场,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后,承办法官耐心细致讲解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,陈述合同约定相关事项,引导当事人认清各自的权利义务。最终,双方达成和解,农户们向吴某支付土地承包违约金5.5万元,并一致同意解除协议。

盐都区人民法院

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集中执行行动



本报讯(仲苏东)近日,盐都区人民法院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集中执行行动,加快推进终本案件出清。

王某某与某木门经营部、李某追索劳动报酬案,法院依法判决某木门经营部、李某支付王某某工资1.1万元,但一直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法院依法终结执行程序。本次行动前,执行干警通过多方途径联系到被执行人李某,但其仍抗拒履行,遂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。经过执行干警严厉释明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,李某最终转变态度,当场履行全部债务,案件顺利执结。

潘某与季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,法

院依法判决季某赔偿潘某10万余元。后季某未按判决书履行,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。在首次执行中,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,法院依法终结执行程序。本次行动中,执行人员通过“执行+网格”联动机制,发现常年行踪不定的季某出现在住所,遂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。谈话过程中,季某表示认可判决书内容,但无力偿还。执行人员耐心对其释法明理,季某终于意识到不履行裁判文书的严重后果,主动向亲友凑钱并当场履行债务,案件顺利执结。

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传唤被执行人5人,执行完毕2件,和解3件,执行到位金额17万余元。

代表委员看法院

滨海县人民法院:执行“有度”加快兑现胜诉权益

杨金元

(滨海县人大代表、滨海飞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)

人民法院执行工作,事关当事人民胜诉权益的兑现,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今年以来,滨海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目标,不断探索新路径、总结经验、创新机制,探索推出“滨执有度”工作法,推动法院执行质效再提升、司法服务再优化,以执法办案实效赢得群众满意口碑。上半年,我多次到法院走访调

研,深度观摩执行行动,亲眼见证法院干警将“温度、韧度、速度、亮度、广度、力度、适度”融入执行工作中,以强而有力的执行威慑、规范到位的执行措施、柔性温暖的司法关怀推动当事人胜诉权益加速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。今年上半年,滨海法院共执结案件1344件,执行到位金额6.2亿元;1至7月三项执行核心指标处于或优于参考区间,执行到位率更是在全市

法院排名第一,多项工作成效在《人民法院报》等国家级媒体上刊载报道。

我是一名企业负责人,对于法院涉企案件执行情况比较关注。在一起工程合同案中,法院执行干警加班加点、主动出击,带队驱车数百公里前往外地,为企业一次性执行到位金额4986万元,不仅帮助企业缓解了资金压力,更帮助企业背后的农民工拿到“血汗钱”,这样的实

招、硬招切实优化了县域营商环境、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。

一直以来,滨海法院充分发挥工作职能,努力探索以执行促发展的“最优解”,出台《关于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助企纾困暖企发展十条措施》,开展“亲商护企”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,通过“活封活扣”助力企业摆脱“涉诉之困”,用好《自动履行证明书》助推企业信用修复,在一系列措施的推动下帮助企

业挽回损失、盘活资产,实现健康有序发展。

我衷心地希望滨海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,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、实干的本色,围绕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,拓展执行工作思路,创新执行工作方法,破解执行工作难点,持续擦亮“滨执有度”工作品牌,以更高水平的执行工作成效助力滨海高质量发展!

冯磊 整理